

#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潘平先生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也没有缺席或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潘平	6	5	1	0	0	否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	--------	-------------	--------	------	-------------

潘平	3	3	0	0	0	否
----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1年6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2011年7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2011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任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1 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内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

公司的研发创新、生产经营、证券法律事务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深入了解，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情况进行沟通。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潘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